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玉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詹玉山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33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總淨重0.106公克），經送鑑定結果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係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33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滿而未經撤銷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無訛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而扣案毒品1包，經鑑驗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鑑定分析報告1份附卷足考，堪認屬違禁物無訛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1個，無論以何種方式析離，均會有微量毒品殘留包裝袋內，是該外包裝袋亦應整體視為毒品，一

01 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防
03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楊宇國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